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茗寰

被　　告　鴻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松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第一項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64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109 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2號卷第9 頁）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10月26日減縮聲明為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99,8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104 年8 月11日起至被告公司任職會計，月薪34,800

元，原告於107 年12月15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為107 年12月17日至108 年6 月17日止。然而原告於108 年6 月15日復職時，發現公司已倒閉，老闆找不到人，惟被告公司未給付原告資遣費64,434元及預告工資35,420元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併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99,8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薪資明細表、存摺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09 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2號卷第31-57 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是以，被告於108 年5 月1 日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歇業，並於同日將原告退保，應屬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終止勞動關係。

㈡就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自104 年8 月11日任職，至被告公司於108 年5 月1 日歇業為止，年資共為3 年8 個月又21天，平均工資為34,595元，資遣基數為1 又69/80 【計算式：｛3+（8+21/30 ）/1

2 ｝÷ 2 】，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4,434元（計算式：34,595元x 1 又69/80 ＝64,4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就預告工資部分：

依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3 項規定：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」、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。原告於被告公司自104年8 月11日起任職至108 年5 月1 日止，年資滿三年以上，原告留職停薪前最後之一個月薪水為35,420元，平均日薪為1,180.66元，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於30日前預告。惟被告公司於108 年5 月1 日歇業且將原告退保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故依勞基法第16條第3 項之規定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預告工資35,420元（1,180.66 x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請求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及第3 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,8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9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